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文件

荔字〔2017〕6号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 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区各党委（党工委、党组）、直属单位、人民团体：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1日

联系人：李学英

联系电话：81632957

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广东省、广州市法治宣传教育“七五”规划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及区“十三五”规划的部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荔湾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加快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为建设产业集聚、环境友好、文化精致、城区融合、民生幸福的广州中心城区做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基本完备。领导干部与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明显提高，“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渗透融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全民法治观念、全体党员党规意识和青少年法律素质明显增强。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加快推进荔湾新一轮大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 坚持教育群众，服务群众。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回应群众关切，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

3.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活动中；引导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提升法治素养。

4.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部门、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带动和促进全面普法。

5.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在全区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法治国、依宪执政、依法履职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认真落实国家宪法宣誓制度和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全区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促进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各行政机关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促进全社

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等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大力宣传教育、就业、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预防能力。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大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法治观念和法律原则，让人民群众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大力推广一社区（经济联社）一法律顾问制度，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

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五）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道德相得益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企业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推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和来穗人员。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的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以更高的标准严格遵守党内法规，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述法。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广州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规定》及《荔湾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规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坚持从青少年抓起。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依法治理意识。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每年开展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轮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成人仪式中设置专门的法治教育环节。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对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

坚持加强来穗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街道和社区属地来穗人员定期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劳动法、合同法、婚姻法等与来穗人员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来穗人员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边执法边普法力度，提高来穗人员公共法律知识普及率。加强对来穗外国人的法治宣传工作。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广大来穗人员的法律素养，培养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增强其依法维权的能

力和意识，切实维护好广大来穗人员合法权益。

四、工作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全区各部门行业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区委区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普法协调协作机制，根据各自特点和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选聘优秀法律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充分发挥讲师团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畅通志愿者服务渠道，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提高志愿者普法宣传水平。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围绕贯彻中央关于法治宣传

教育的总体部署，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制度。

（二）健全普法责任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好各部门行业及社会单位的普法责任，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宣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加强司法行政执答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推动相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各行业、各单位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要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新闻协会要发挥行业规范和平台交流作用，提升媒体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媒体法治宣传合力。

（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坚持服务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努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深化全区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联社）、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市场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广泛开

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将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丰富法治公共产品，创作法治文化精品。创新载体阵地，因地制宜，建设法治宣传橱窗、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绿道。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手机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开展新媒体普法利民服务，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加强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建立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区委区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全区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各级法治宣传工作组组织机构建设，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党委（党组）汇报，并报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

新发展的合力。结合各部门实际，分析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努力推进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

（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区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任务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名录，加入资金投入，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